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737,1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49,487.52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冯学理、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合、李文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939326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1,7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6,3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9,70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048,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342,29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41%,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4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8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包括: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Table with 4 columns: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股权激励日为2021年5月27日,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8,630,695.00股增加至614,224,695.00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其一致行动人去12个月内减持比例发生变动。

注:控股股东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4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聚成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关于锁定期两年内出售公司股份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或延长锁定期承诺(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84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该部分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429,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68,782.0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庆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包括: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的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比例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429,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68,782.0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庆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429,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68,782.0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庆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429,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68,782.0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庆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429,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68,782.0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